

（十四）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的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度消防车辆及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（37、38、39、46、47 标包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消防头盔（黄色）、消防头盔（红色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捷安救援装备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63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50.6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93.70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0.763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捷安救援装备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，所有供应商均需填写本声明函。
3. 本项目适用行业为“工业”。供应商请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填报。